**作品著作权业务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jfGsName

|  |  |  |  |
| --- | --- | --- | --- |
| 执照代码 |  | 电子邮箱 | #jfEmail |
| 联系人姓名 | #jfXxdm | 联系电话 | #jfNum |

**受托方（乙方）：**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5F | | |
| 客服电话 | 022-59267955 | 客服Email | haozhizixun@163.com |
| 顾问姓名 | #gwName | 电话 | #gwNum |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计作品版权（以下简称版权）登记代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约定共同遵守：

1.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Name 。
2. 费用及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代理数量** | **代理费** | **官费** | **总计金额** |
| #Name | #num | #dlPrice元 | #gfPrice 元 | #zjPrice元 |

支付代理费及官费，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该批次服务。因甲方付款、资料提交等延误导致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收款单位： 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海支行

银行账号： 0302 0736 0910 0064 031

1. 约定事项
2. 甲方须确保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背景材料，确保所申报的作

品权利归本单位（员工）所有，因甲方未能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而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

产生权利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事项提供代理服务，及时办理版权申报工作，保护甲

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1. 因乙方重大责任导致甲方委托的事项未能成功申报，甲方支付的代理费乙方应全额退还；因甲方原

因中途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代理费的乙方不退还。

4、甲方在委托期间若有变更，如企业变更、企业重组、联系人地址变更、电话变更等须及时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所有通知都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联系人”的Email，甲方变更联系人及Email的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为电子合同，通过乙方平台以电子协议文本的方式签订。

2、本协议的服务总价格是根据甲方确认提交的订单生成，甲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甲方点击确认且按协议付款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做线上审核。

3、乙方审核确认后本协议生效，无需甲方签字或盖章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可在好智平台下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自行保管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与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争议时，均以乙方网站保管的文件或信息为准。

5、如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变动的情况，影响委托业务的如期完成，甲方或乙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条款。

6、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诉请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好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stime